

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KS2025-017

采购预算：6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0 元（每年 26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 07 - 11 至 2025 - 07 - 15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刘东平

联系电话：0855-6223522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涛涛

联系方式：0855-8628716

五、附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投标供应商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具体要求：提供信用截图或承诺函；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特殊资格要求：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http://ggzyjyzx.qdn.gov.cn>)，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 采 购 文 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 4. 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6、供应商应及时“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黎平县龙形街道十万坪，垃圾填埋场项目属 2008 年新增中央投资 1000 亿项目之一，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85 吨，日处理渗滤液 42 吨，库容 52.7 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 11 年。自 2021 年 12 月起该垃圾填埋场停止生活垃圾进场，并于 2025 年 1 月清空库区陈腐垃圾，但当前及预计后期较长一个时段内仍有渗滤液产生。

三、服务运营必要性

之前我县垃圾填埋场接收生活垃圾填埋时采用混合收集和混合填埋的方式，垃圾成分复杂，产生的渗滤液是一种成分复杂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现垃圾填埋场虽已停止垃圾进场并清空库区陈腐垃圾，但一定时期内仍会有一定量的渗滤液产生，加上目前填埋场库区尚未彻底完善整改，特别是雨季到来时，当前渗滤液生化处理系统和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足，需启动应急处理措施，为确保垃圾填埋场安全有序运行，委托专业的环保公司管理运营渗滤液应急处理十分必要。

四、渗滤液采购方式及计量计价

本项目采购按单价进行采购，处理费用预算价 65 元/m³，预计每年产水 40000m³，年总预算价 260 万元。处理费用预算价为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设备材料费、水电费、耗材更换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硫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每年渗滤液处理量达到 40000m³给到中标单位处理，而是以实际产生渗滤液处理量为主。最终结算以渗滤液处理量排放口安装的流量计实际的出水量每月据实计量及结算。）

五、服务运营期限

本项目的托管运营服务期暂定为 2 年。

六、质量标准

(一) 垃圾填埋场服务运营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

(二) 垃圾填埋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四)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规定。

七、中标企业的责任

1. 中标企业自行提供及安装渗滤液处理设备, 并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能力至少达到 200m³/日 (若不能满足渗滤液处理需求或设备无法运行的, 中标企业需提供新的处理设备), 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需要的一切药品的购置、运输、运营水电等一切费用, 并确保在接到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任务时, 设备正常运行;

2. 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行业标准运营管理垃圾填埋场, 接受社会监督。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或各类检查等, 无条件服从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调配。

3. 中标企业要时刻注意外部环境和场内渗滤液调节池水位变化情况, 一般情况下渗滤液调节池水位在警戒线以下, 不得擅自启动应急处理设备进行产水; 调节池水位在警戒水位以上时, 须立即报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管理负责人, 得到确认或通知后方可进行产水。

4. 中标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且确保生产安全; 详实、规范记录, 并妥善保存药品登记表、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 按时抄送给业主进行备案; 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相关资料。

5. 中标企业不得对服务项目进行出售、转让、转包、抵押, 一经发现,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同时中标企业要向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赔付中标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中标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独自承担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生产等责任。

八、服务运营的终止

服务运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

1. 中标方因经济、技术、管理等原因无力运营该项目。
2. 中标方在签订服务运营协议后，在接到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任务（通知）后，2小时内无客观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出现不良影响的。
3. 中标方在服务运营期限内，因管理不善或自身原因，受到中央、省、州环境保护督查挂牌督办的，或造成环境污染，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
4. 在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其他政府部门以及中央、省、州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后，拒不整改或超期整改的。
5. 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水质检测持续达标达3个月的；或产生渗滤液量少，填埋场生化系统和一体化系统处理设备满足处理要求，确认无需进行应急处理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服务运营终止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九、服务运营期满资产处置

（一）资产处置。服务运营期满，除中标企业进场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外，所有服务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的其他项目资产和资料档案，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移交给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其指定机构；服务运营期满或终止，中标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急处理设施设备搬出、退场。

（二）移交前管理。在服务运营企业资产实际移交给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其指定机构前，中标企业应保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所用到的其他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转。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等进行评估，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企业必须限期完成整改，并应保证在资产移交后的三个月内履行项目设施设备的保修义务。

十、托管运营监管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的主要监督管理单位，在不干预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单独或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委托运营企业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运营企业必须根据检查意见限时完成整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 年。

服务地点：黎平县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以及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4. 中标供应商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报告应得到采购人认同、验收后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垃圾填埋场服务运营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

（二）垃圾填埋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规定。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合同时自行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七、报价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200000.00 元（每年：2600000.00 元/年）；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以单价报价，单价报价最高限价 65 元/立方米。（注：渗滤液处理量预计每年产水 40000 立方米，然采购人不保证每年渗滤液处理量达到 40000m³给到中标单位处理，而是以实际产生渗滤液处理量为主。最终结算以渗滤液处理量排放口安装的流量计实际的出水量每月据实计量及结算。具体以实际产水量为准，据实结算）。

报价说明：投标总报价：_____元；_____元/年；

报价说明 1：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以单价报价，单价报价为_____元/立方米；

报价说明 2：（注：渗滤液处理量预计每年产水 40000 立方米，然采购人不保证每年渗滤液处理量达到 40000m³给到中标单位处理，而是以实际产生渗滤液处理量为主。最终结算以渗滤液处理量排放口安装的流量计实际的出水量每月据实计量及结算。具体以实际产水量为准，据实结算）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需明确相关费用，按要求填写，填写内容（报价说明和报价说明 1）中任何一项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说明 2 的内容不可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八、中标企业的责任

1. 中标企业自行提供及安装渗滤液处理设备,并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能力至少达到 200m³/日（若不能满足渗滤液处理需求或设备无法运行的,中标企业需提供新的处理设备）,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需要的一切药品的购置、运输、运营水电等一切费用,并确保在接到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任务时,设备正常运行;

2. 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行业标准运营管理垃圾填埋场,接受社会监督。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或各类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调配。

3. 中标企业要时刻注意外部环境和场内渗滤液调节池水位变化情况,一般情况下渗滤液调节池水位在警戒线以下,不得擅自启动应急处理设备进行产水;调节池水位在警戒水位以上时,须立即报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管理负责人,得到确认或通知后方可进行产水。

4. 中标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药品登记表、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业主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5. 中标企业不得对服务项目进行出售、转让、转包、抵押,一经发现,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同时中标企业要向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赔付中标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中标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独自承担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生产等责任。

九、服务运营的终止

服务运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

1. 中标方因经济、技术、管理等原因无力运营该项目。
2. 中标方在签订服务运营协议后，在接到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任务（通知）后，2 小时内无客观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进行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出现不良影响的。
3. 中标方在服务运营期限内，因管理不善或自身原因，受到中央、省、州环境保护督查挂牌督办的，或造成环境污染，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
4. 在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其他政府部门以及中央、省、州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后，拒不整改或超期整改的。
5. 黎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水质检测持续达标达 3 个月的；或产生渗滤液量少，填埋场生化系统和一体化系统处理设备满足处理要求，确认无需进行应急处理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服务运营终止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十、服务运营期满资产处置

（一）资产处置。服务运营期满，除中标企业进场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外，所有服务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的其他项目资产和资料档案，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移交给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其指定机构；服务运营期满或终止，中标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急处理设施设备搬出、退场。

(二) 移交前管理。在服务运营企业资产实际移交给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其指定机构前，中标企业应保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所用到的其他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转。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垃圾填埋场设施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等进行评估，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企业必须限期完成整改，并应保证在资产移交后的三个月内履行项目设施设备的保修义务。

十一、托管运营监管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的主要监督管理单位，在不干预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单独或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委托运营企业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运营企业必须根据检查意见限时完成整改。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成交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没收项目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或分包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 详见“第七点 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设备材料费、水电费、耗材更换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硫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5、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6、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